



第三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何卓飛副校長(釋永東學務長代理)

出席者：劉三錡副校長(請假)、藍順德副校長(兼任招生事務處處長)(請假)、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長(請假)、林淑娟人事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請假)、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請假)、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翁玲玲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請假)、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請假)、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兼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任佛教研究中心主任、雲水書院山長)(請假)、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請假)、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請假)

列席者：佛光大學董事會釋有真秘書、學生會黃明翔代理會長、教學單位院系秘書

記 錄：朱毓瑩

壹、主席報告：(略)

貳、配合事項：

一、整體防疫工作報告及疫情概況說明。(略)

二、防疫工作小組執行進度報告，請各組於會議上口頭報告。

秘書室：(1)如有資訊須公告於防疫專區，秘書室公關組可協助放置公告。

(2)今年恰逢農曆閏四月，因應疫情管理，本校 20 週年校慶延至 5 月 30 日(農曆 4 月 8 日)辦理，相關資訊後續再提供給大家。

校安中心：目前居家隔離人數為學生 6 名，教職員 1 名。蘭苑宿舍尚有 2 名居家檢疫的港生，皆將於本週結束自主管理。

總務處：(1)開學前後的消毒工作及實施計劃已增修完成，放置於「佛光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中，提供大家參閱。

(2)防疫物資經費已進行公文簽核程序，簽准後會立即進行採購，且後續物資發放原則會再

另行公告。

國際處：在校外租屋自主隔離港澳生有 3 位，皆無不適的症狀，其中 2 位今天可解除自主隔離管制。

會計室：本次疫情不知何時結束，建議今年度校內相關預算先保留 1~2%的預算作為 5 月後防疫物資經費使用。

生輔組：學生宿舍入住時間為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因應疫情管控需要，開放一位學生及一位家長協助搬行李，並於入口處配合體溫檢疫，相關規定會另行公告，也請各系秘書協助轉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口罩發放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妥善使用山上提供之口罩，擬訂本校因應武漢肺炎口罩發放原則。
- 2.口罩出口禁令原先只到 109 年 2 月 23 日止，目前政府規劃禁止口罩出口與徵用口罩延長到 4 月底。因此目前是無法購買。
- 3.這場仗不知道要打到何時，請各單位宣導所屬師生，勤洗手、做好個人健康管理，開學後自備個人口罩及個人所需防疫用品，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不參與活動，儘快就醫在家休息。

決議：(1)請考量增列各單位緊急需求之備用口罩數量後調整發放原則，修正確認後再另行公告。
(2)請各教學單位確實擬出開學前後單位內防疫因應工作計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內容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因教育部對於本校「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部分內容有意見，故進行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香港專班事宜。

決議：香港專班開學日改至 5 月 29 日，會先以原先核定的香港師資先行開課，後續再視疫情變化進行教師及開課安排。

提案二：開學前學生旅遊史調查。

決議：生輔組於開學前，針對學生再做一次旅遊史的調查，並請各系所秘書協助轉發學生群組通報調查。

肆、散會(10:00)

佛光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 二、為有效阻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大，同時讓本國學生及陸生(含港澳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擬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一、開學選課	1. 本國學生： (1)本校學生選課皆以網路選課為主，舊生 108-2 學期課程初選已於上學期末結束。加退選時間為 109 年開學日起一週(3 月 2 日至 9 日)、課程棄選時間為 3 月 10 日至 30 日，學生可於各段期間線上辦理課程加退選、棄選作業。 (2)原已獲准 108-2 學期赴大陸進行交換之 30 位本地學生，因疫情暫停交換，仍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定返校修讀，並依照原有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其選課問題，由國際處提供學生學號資料，與特殊身分學生(轉學生、復學生、交流生)於 2/10-11 一起選課，若有特殊情形(例如：選不到必修課)，由教務處專案處理。 2. 陸生及港澳生： (1)因防疫無法回台之學生，若無法使用網路辦理加退選、棄選作業，可透過國際處向教務處申請，教務處以人工方式協助處理。 (2)本案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教務處 國際處
二、註冊繳費	1. 本國學生： (1)本校現行註冊程序以繳交學雜費為必須。學生可以信用卡刷卡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本案學生若為疑似或確診病例時，所修科目如未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2. 陸生及港澳生： (1)本案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	教務處 會計室

	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本案學生所修科目如未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若學生於開學後六週結束前仍未能完成註冊，建議其辦理休學。此休學時間不計入修業期限，亦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復學生亦同。	
三、修課方式	1. 本國學生： (1) 為確保本案學生學習品質，將請授課教師將上課講義、教材或網路影音教學資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讓同學於無法上課期間自修。 (2) 請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學生集中監測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缺課、請假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 2. 陸生及港澳生：處理方式同上。	教務處
四、考試成績	1. 本國學生： 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依授課教師規定)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2. 陸生及港澳生：處理方式同上。	教務處
五、學生請假	1. 本國學生： 本案學生可以通訊或線上申請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請假如超過全學期 1/3，可不受缺課扣考或應辦理休學規定之限制。 2. 陸生及港澳生：處理方式同上。	學務處 教務處
六、休退學及復學	1. 本國學生： (1) 休學申請：本案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課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2) 本案學生若已繳費，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仍依行事曆規定退費時間點。 (2) 如因此而致其修業期滿應予退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修業期限。 2. 陸生及港澳生： (1) 休學申請：本案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課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	教務處 各系所 會計室

	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2) 本案學生若已繳費，辦理休、退學，本校將退回全額學雜費，不受行事曆規定退費時間點之限制。 (3) 如因此而致其修業期滿應予退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	1. 本國學生：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各系所可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系所其他畢業條件：由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2. 陸生及港澳生：處理方式同上。	教務處 各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八、資格權利保留	教務處配合系所、國際處等單位彈性處理本案學生之學籍及成績相關事宜。	教務處 各系所 國際處
九、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本國學生： (1) 個案追蹤機制：由系上及導師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需求，適時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難關。 (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配合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2. 陸生及港澳生： (1) 個案追蹤機制：由國際處建立專案輔導窗口，並由系上導師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需求，適時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難關。 (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配合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國際處 學務處 教務處

